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文件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本文件，包括屬於本文件完整部份的相關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領先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之一。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及日本及中國茶具。我們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具有逾七年經驗，已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拍賣品牌，成功建立起領先的市場地位、知名品牌及強勁競爭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6.5%；(i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及(i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香港及日本是其中一家優質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在客戶心中，素以所拍賣藝術品和所提供拍賣服務的高質素見稱，助力我們「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作為一家有能力發掘和介紹每件藝術品在歷史及文化上的重要性和商業價值的拍賣行，令我們引以為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38.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及173.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營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133,251	96.1	137,588	92.9	164,596	95.0
藝術品銷售	5,362	3.9	10,460	7.1	8,670	5.0
	<u>138,613</u>	<u>100</u>	<u>148,048</u>	<u>100</u>	<u>173,266</u>	<u>100</u>

我們的業務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透過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推動市場需求，然後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配對委託

概 要

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和日本及中國茶具。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為133.3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藝術品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收入						
中國書畫	68,787	51.6	86,926	63.2	101,038	61.4
中國古董	44,688	33.5	37,098	27.0	42,602	25.9
日本及中國茶具	10,635	8.0	7,977	5.8	13,654	8.3
其他	9,141	6.9	5,587	4.0	7,302	4.4
總計	133,251	100	137,588	100	164,596	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拍賣交易的拍賣藝術品總落槌價：

	於下列期間的拍賣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落槌價(千港元)			
中國書畫	333,848	417,384	468,701
中國古董	232,282	176,417	186,879
日本及中國茶具	50,557	44,487	40,367
其他	35,641	9,278	43,073
總計	652,328	647,566	739,020

在藝術品拍賣會按落槌價進行銷售結付後，我們向買家(或競投人)及賣家(或委託人)收取佣金作為收入。此外，我們亦在藝術品拍賣會的銷售結付後，就我們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以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向賣家收取相應費用，金額按照例如委託的藝術品的落槌價以及拍賣圖錄內藝術品篇幅等因素，並經與賣家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舉辦的拍賣會上委託或購買藝術品的賣家和買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一般由藝術品愛好者構成，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術畫廊及博物館。

概 要

藝術品銷售分部

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再於適當時候轉售以獲利。我們透過參加藝術品拍賣會或透過私洽直接購買藝術品。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按照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中國書畫	1,531	28.6	4,450	42.5	8,210	94.7
中國古董	1,173	21.9	4,395	42.0	460	5.3
其他	2,658	49.5	1,615	15.5	—	—
總計	<u>5,362</u>	<u>100</u>	<u>10,460</u>	<u>100</u>	<u>8,670</u>	<u>100</u>

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客戶乃我們向其出售藝術品的買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客戶一般包括藝術品收藏家及商人。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成功建立穩固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發展介乎0.5年至7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17.6%、18.2%及24.4%。有關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大都在舉辦藝術品拍賣會前進行營銷活動。在每次拍賣會前，我們會舉辦不同營銷及推廣活動，喚起市場對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的興趣和關注。主要活動包括製作及派發拍品圖錄、籌組藝術品預展，以及於報章、藝術雜誌、電視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及營銷和拍賣資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市場營銷」。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就藝術品銷售分部向其購買藝術品的賣家、提供場地作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的業主、為我們的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提供活動籌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拍品圖錄提供攝影、印刷及付運服務的供應商，以及為成功拍賣藝術品提供付運服務、保安及保險服務的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77.5%、73.6%及64.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25.1%、19.1%及18.1%。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3.5年至7年不等。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如下：

-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領先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之一，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在成熟的網絡支持下，已建立穩固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具備可靠實力在亞洲徵集優質藝術品，並吸引更多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
- 我們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及優質服務，有助提高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的交易價格。
-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我們的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穩定，並由高瞻遠矚的創辦人領導。

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載列如下：

-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導地位和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知名度。
- 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
-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和專家，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目標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務求建立及提升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及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控股股東

[編纂]後，安藤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算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安藤先生乃百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在往績記錄期內在日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編纂]後，百勝將不再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而且除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進行外，不會出售任何古董及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除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8年4月24日分別與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及楊先生，及於2018年4月25日與Centurion Equity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算因[編纂]或根據購

概 要

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Happy Capricorn、Paradise Global、謝先生、楊先生及Centurion Equity各自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所示期間的節選項目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 ^(附註)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133,251	137,588	164,596	96,166	106,144	131,799	72.2	77.1	80.1
藝術品銷售	5,362	10,460	8,670	1,130	1,024	520	21.1	9.8	6.0
總計	<u>138,613</u>	<u>148,048</u>	<u>173,266</u>	<u>97,296</u>	<u>107,168</u>	<u>132,319</u>	<u>70.2</u>	<u>72.4</u>	<u>76.4</u>

附註：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以及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分別指各分部的收入減服務成本及貨物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11.8%，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有下列變動：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133.3百萬港元增加3.3%至約1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在香港擴展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我們透過在香港舉行拍賣所得收入增加約24.5百萬港元；及(ii)平均佣金率增加，部分被在日本舉行拍賣所得收入減少約20.2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舉行四次拍賣，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舉行兩次拍賣；及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137.6百萬港元增加19.6%至約16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香港持續擴張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ii)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香港較高價值的藝術品；(iii)我們加大推廣力度，如舉辦更多預展；及(iv)買家和賣家平均佣金率上升。來自本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幅優質中國畫，貢獻約25.7百萬港元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藝術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有下列變動：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5.4百萬港元增加95.1%至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售藝術品總數由17件增至22件；及(ii)已售中國古董平均價格增加；及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由約10.5百萬港元減少17.1%至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售藝術品數目由22個減少至5個，惟藝術品的平均價格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下列項目的明細：(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拍賣及展覽場地的租用及設置費用以及圖錄製作費；及(ii)藝術品銷售分部的貨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藝術品的購買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服務成本						
拍賣及展覽場地 租用及設置費用	23,385	63.0	19,672	62.6	20,594	62.8
圖錄製作費用	9,596	25.9	7,644	24.3	8,660	26.4
其他	4,104	11.1	4,128	13.1	3,543	10.8
總計	37,085	100	31,444	100	32,797	100
藝術品銷售 貨品銷售成本	4,232	100	9,436	100	8,150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有下列變動：

- 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2%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4%，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72.2%增至77.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集中於高價值藝術品，在香港產生較多收入，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本及香港僅舉行四次拍賣會，服務成本有所減少；及
- 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4%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6.4%，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77.1%增至80.1%，主要由於(i)我們就各拍賣所的服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及(ii)收入及平均佣金率增加，尤其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售出一幅落槌價較高的中國畫，為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貢獻約25.7百萬港元。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收入表項目說明」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252	24,999	31,340
流動資產	290,913	349,061	538,996
總資產	316,165	374,060	570,336

概 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14,093	14,660	13,626
流動負債	226,997	251,665	446,301
總負債	<u>241,090</u>	<u>266,325</u>	<u>459,927</u>
總權益	<u>75,075</u>	<u>107,735</u>	<u>110,409</u>

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2,727	192,486	213,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88	25,813	(112,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6)	(1,276)	(6,8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74	(3,882)	(29,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4,346</u>	<u>20,655</u>	<u>(148,59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2,486</u>	<u>213,863</u>	<u>70,382</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列比率的計算及相關分析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70.2%	72.4%	76.4%
淨利潤率	14.8%	21.9%	25.4%
經調整淨利潤率(未計[編纂]開支)	14.8%	21.9%	31.6%
權益回報率	32.9%	37.2%	43.6%
資產回報率	7.4%	9.4%	9.3%
流動比率	1.3	1.4	1.2
速動比率	1.2	1.3	1.2
槓桿比率	42.4%	27.6%	53.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42.2	156.9	233.9

附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於淨現金狀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我們面對不同程度的業務營運風險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果和效率對於我們成長中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運作，並由審核委員會以及其他工作團隊及委員會協助。我們亦設置了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以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專家團隊陣容強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名內部專家及七名外聘顧問，彼等能夠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不同種類藝術品提供鑑定和估值方面的專業意見，讓管理層作出知情明智的決策。我們設置了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則，對日常運作加以管束，故此得以減低業務所受固有風險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另外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反洗錢及反貪污)可能不足以有效控制及限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編纂]淨額總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而[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編纂][編纂]的中間數)將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亦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擬定用途

- 加強及擴充現有藝術品拍賣業務
- 加強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 招聘優秀的經理及專家
-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根據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港元	港元
[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預期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並無計算任何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計算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指的調整，並無計算任何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數，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編纂]港元，當中[編纂]港元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編纂]港元在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以前及緊接其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特定股息計劃。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規限下，透過股東大會，我們將從未來期間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會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董事會不時考慮向股東派付董事所認為以我們的財政狀況及溢利而論屬於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包括：

- 藝術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可能對我們銷售藝術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該業務的財務業績。

概 要

- 如果我們無法拓展或維護現有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關係如受任何阻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藝術品鑑定、估值及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對藝術品的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承受業務內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於2017年12月31日約有100間拍賣行。市場分散於多間營辦商，當中包括本地及國外拍賣行。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首五大拍賣行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86.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4%，及(ii)按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約有10間拍賣行出售中國藝術品。市場由當地拍賣行主導，該等拍賣行佔據了頭三位，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77.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6.8%，及(ii)按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1%。

有關主要營辦商的市場份額及排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架構及成本架構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保持不變。各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貢獻與過往記錄相符。

在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籌備香港的2018年春季拍賣會，預期在2018年5月25日至5月28日舉行，期間會提出約600件拍品。

於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4月25日，(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編纂]前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及(iii)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多份認購協議，以便利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分節；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及「風險因素-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於[編纂]股份全數而非部分自動轉換後被攤薄。」一節。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